

2  
3 訴 願 人 黃○○

4  
5 訴願代理人 林○○律師

6  
7 訴願代理人 賴○○律師

8  
9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 年 4 月  
10 22 日雄檢信玄京 113 聲他 303 字第 1139032257 號函，提起訴願，本  
11 部決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訴願駁回。

14 事 實

15 訴願人曾先後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告訴訴外  
16 人黃○○偽造文書案件（下稱系爭案件 1），告發訴外人黃郭○○、  
17 黃○○侵占案件（下稱系爭案件 2），經高雄地檢署分別以 109 年度  
18 偵字第 13242 號案件、112 年度偵字第 22006 號案件偵辦，嗣該署檢  
19 察官對上開 2 系爭案件均作成不起訴處分確定。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20 15 日以「為進一步釐清偵查過程中調查之犯罪事實，以維護權益」為  
21 由，向高雄地檢署申請閱覽、抄錄、複製系爭案件 1、2 卷宗全卷（下  
22 稱系爭資訊 1、2），經該署以 113 年 4 月 22 日雄檢信玄京 113 聲他  
23 303 字第 1139032257 號函（下稱原處分）回復略以，臺端申請閱覽、  
24 複製本署 109 年度 13242 號、112 年度偵字第 22006 號全案卷宗乙案，  
25 歉難照准。旨案申請，有檔案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5 款、第 7 款及政  
26 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第 7 款之事由，故不予提供  
27 等語。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9 日提起訴願，同年 8 月 8

28 日、10月30日（當次撤回系爭案件1卷宗全卷之訴願申請）、12月  
29 17日補充訴願理由。

30 理 由

31 一、按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  
32 應以決定駁回之。」

33 二、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審判中，刑事訴訟  
34 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  
35 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  
36 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  
37 地。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  
38 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資法之適用，政府  
39 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18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  
40 第1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  
41 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  
42 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  
43 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  
44 條第2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行政  
45 法院106年度判字第250號判決、107年度判字第98號判決及臺  
46 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663號判決意旨參照）。

47 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  
48 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  
49 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50 衡諸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務人共同  
51 負擔，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  
52 人之特殊嗜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故公  
53 法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卻選擇次  
54 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惡意濫用之嫌，違背效率

55 及實益原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自具  
56 有法理上之正當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  
57 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意旨參照）。

58 四、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59 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七、  
60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及政府資訊公開  
61 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  
62 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  
63 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  
64 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  
65 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  
66 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  
67 在此限（第 1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68 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 2 項）。」故對於  
69 犯罪資料或為維護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政府機關得拒絕申請。  
70 另如為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  
71 業，或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  
72 有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或第 6 款但書  
73 規定之情形，始得例外予以公開或提供。

74 五、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抄錄、複製之系爭資訊 2，係不起訴處分  
75 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且業已歸檔，關於其閱覽揭露，揆諸上  
76 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查系爭資訊 2  
77 有關訴願人提供之書狀及其附送之書狀資料等資訊部分，因係訴  
78 願人所提供，顯屬訴願人已知之資訊，其請求高雄地檢署提供，  
79 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目的，核屬權利濫用，欠缺權利保  
80 護之必要。次查該系爭資訊 2 卷內有各項前科資料等資訊，涉及  
81 犯罪資料，又卷內尚有訴外人之戶籍資料、部分訴外人身體健康

82 情形之診斷資料及與訴願人間關於其他司法案件之資料等資  
83 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將有侵害訴外人個人隱私之虞，且於技術上  
84 難以加以分離，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第 7 款及政府資訊  
85 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且亦  
86 難謂對公益有公開或提供之必要。再查該系爭資訊 2 卷內有關檢  
87 察官所擬之內部簽呈部分，核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擬稿  
88 或準備作業文件，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  
89 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且亦難謂對公益有公開或提供之必  
90 要。又高雄地檢署於原處分僅援引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  
91 關條次，而未具體說明事實及歉難照准申請閱覽系爭資訊 2 之理  
92 由，其理由雖有未足，惟如上所述，仍不影響就訴願人申請提供  
93 系爭資訊 2 應予否准之決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94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  
95 如主文。

96  
9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98 委員 洪家原  
99 委員 劉英秀  
100 委員 汪南均  
101 委員 周成瑜  
102 委員 陳荔彤  
103 委員 張麗真  
104 委員 楊奕華

105  
106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3 日  
107  
108

109

110

11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11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